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夏金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夏金品、夏金妹間聲請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本院112年度再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抗告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抗告、再為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所明定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為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本院112年度再字第1號駁回抗告之裁定不服，而具狀抗告（書狀載稱為「再議」），應徵收訴訟費用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亦未據其提出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香君